

# 关于“2023.1.1-2025.6.30 年度海盐县建筑垃圾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论证专家小组对“2023.1.1-2025.6.30 年度海盐县建筑垃圾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听取了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项目内容、特点及要求的介绍，并进行了论证，达成统一意见如下：

1、项目实施背景：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大量的建筑材料消耗加剧了开采运输能源的消耗。我国人均矿产资源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人均占有土地和耕地面积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以混凝土为例，近年来海盐地区商品混凝土产量成倍地增加，散装水泥至 2016 年达到 125.8 万吨，从循环经济角度考虑，将建筑垃圾中的砖、石、混凝土块资源化利用，直接将建筑垃圾破碎为再生粗细骨料代替天然砂石料，或利用建筑垃圾中各组分的特点生产处新的建材产品。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是解决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低效益问题的重要措施，是节约土地、节约资源的重要途径，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的必然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海盐建筑垃圾已构成危害，每年侵占耕地，污染环境，形成永久性危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可形成新的产业链，对海盐发展多元化经济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能降低建材成本，从而带动建材、房地产和环保产业的发展，有利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彻底解决海盐县建筑垃圾问题，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迫在眉睫。

2、项目实施内容，以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处置为主，附带废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期内年综合利用建筑垃圾 7 万吨以内，不设保底量，按进厂的综合利用垃圾量（即：当期进厂垃圾总量—当期外运的不能再生资源化利用垃圾量）进行结算。工艺流程：通过人工分选、一级破碎、除铁、二级破碎、筛分等进行处置。

3、浙江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盐唯一一家经环评批复的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及 20 万吨炉渣的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施；建筑垃圾处置

和炉渣处置在工艺流程方面均需经过上料、破碎、除铁、筛分等工艺，可共同用于生产再生产品，降低产品制作成本；纳入同一项目进行处置，可以在设施设备、场地及人员等方面实现有效共享，降低固定成本投入和人员费用支出，直接降低海盐县政府向企业采购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分选产生的废弃物送至海盐绿能环保项目进行焚烧，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经充分讨论，专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1  | 王学军 |    | 开发区环保局   | 13456221523 |
| 2  | 孙晓  |    | 武原街道办    | 13819379825 |
| 3  | 纪明  |    |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15857345779 |

2022 年 10 月 31 日